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黃先生」)之通知，獲告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作出裁決(「裁決」)，對黃先生予以譴責，禁止彼成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負有審核責任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人士，並判罰民事罰款一萬美元，理由是根據上述委員會調查所得，就黃先生之會計師事務所(AWC (CPA) Limited)對其一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方面，黃先生違反了若干關於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之規定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準則。黃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向PCAOB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對黃先生之裁決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無關，亦不會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責造成任何影響。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